#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60 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7 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1129746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w845uq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3M A53D L445P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redacted]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0M A4U Q 17N 90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黄芳芳 |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 BH 002324 | 黄芳芳 |

2.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黄芳芳 | 报告审核、工程内容及规模、其他章节 | BH 002324 | 黄芳芳 |
| 钟顺达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 | BH 001364 | 钟顺达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 （信用编号 BH002324 ）、 钟顺达 （信用编号 BH00136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80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打印...

#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 | | | |
|---|---|---|---|
| 单位参保号 | 711900386740 | 单位名称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 个人参保号 | 44078219840807032X | 个人姓名 | 黄芳芳 |
| 性别 | 女 | 身份证 | 44078219840807032X |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业务类别（区分缴费、退费） | 缴费类型中文 | 参保身份 | 单位名称 | 开始年月 | 终止年月 | 月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缴费基数 |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0808 | 200906 | 11 | 1812.03 | 852.72 | 969.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0907 | 201008 | 14 | 2577.54 | 1212.96 | 1083.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009 | 201101 | 5 | 948.80 | 474.40 | 1186.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102 | 201106 | 5 | 1042.40 | 521.20 | 1303.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107 | 201406 | 36 | 9261.00 | 4939.20 | 1715.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407 | 201412 | 6 | 1668.42 | 1026.72 | 2139.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501 | 201609 | 21 | 6573.84 | 4045.44 | 2408.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610 | 201706 | 9 | 3400.02 | 2092.32 | 2906.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707 | 201712 | 6 | 2091.96 | 1287.36 | 2682.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801 | 201806 | 6 | 2266.68 | 1394.88 | 2906.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807 | 201906 | 12 | 4836.00 | 2976.00 | 3100.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201907 | | 1 | 438.88 | 270.08 | 3376.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201908 | 202001 | 6 | 2633.28 | 1620.48 | 3376.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202002 | 202012 | 11 | 0.00 | 2970.88 | 3376.00 |
| 缴费 | 正常核定 | 城镇职工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202101 | 202106 | 6 | 2835.84 | 1620.48 | 3376.00 |
| | | | | | 合计 | 155 | 42386.69 | 27305.12 | |

打印流水号：wi51687806 打印时间：2021-06-09 17:06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60 吨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杨先生 | 联系方式 | 1892903****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县（区） 杜阮镇 乡（街道） 长乔村凤山工业区 B05（自编 03）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113 度 02 分 28.502 秒，纬度 22 度 35 分 30.063 秒） | | |
| 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 |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 | 26_0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2$） | 601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项目位于都市发展区，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 符合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br>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320002）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不涉及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中管控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管控要求，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中的土壤类，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按风险类的要求，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 符合 |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11）第 20044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杜阮河为地表水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工程内容 | 符合性 |
|---|---|---|---|
|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 | | |
| 1.1 |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 | | |
| 2.1 |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 | | |
| 3.1 |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 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为 pp、abs、PC 料，符合该文件要求。 | 符合 |
| **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 | | |
| 4.1 |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4.2 |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 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 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 | | 符合 |

| | | | |
|---|---|---|---|
| | 达标排放。 | | |
|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 | | |
| 5.1 |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在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5.2 |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 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 | 符合 |
| **6.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 | | |
| 6.1 | 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 | 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符合 |
| 6.2 |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在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排放。 | 符合 |
| **7. 《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7.1 | 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 | 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符合 |
| 7.2 |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在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排放。 | 符合 |
| **8.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 | | |
| 8.1 |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abs、PC 料，符合该文件要求。 | 符合 |
| **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 | | |
| 9.1 |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大于 0.3m/s，符合该文件要求。 | 符合 |
|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 |
| 10.1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大于 0.3m/s，符合该文件要求。 | 符合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B05（自编03），占地面积6010m²，建筑面积1006m²，年产塑料制品360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10吨以下的除外） | /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功能/用途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一层，加料、塑化、成型、冷却、破碎、包装等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用于员工办公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给水系统、管网 |
| | 排水工程 | 排水系统、管网 |
| | 配电房 | 供电 |
| 环保 | 废水处理设施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

| | | |
|---|---|---|
| 工程 | 废气处理设施 |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
|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
| | 固废暂存区 |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
| 依托工程 | 无 | |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吨/年） |
|---|---|
| 塑料制品 | 360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注塑生产单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 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工序） |
|---|---|
| 生产单元 | 加料、塑化、成型、冷却等 |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 名称 | 数量 | 型号及规格 | 备注 |
|---|---|---|---|
| 注塑机 | 20 | / | —— |
| 混料机 | 1 | / | —— |
| 破碎机 | 3 | / | ——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 原辅材料 | 年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存放位置 |
|---|---|---|---|
| PP（颗粒） | 100 吨 | 10 吨 | 原料仓库 |
| ABS（颗粒） | 240 吨 | 24 吨 | 原料仓库 |
| PC（颗粒） | 20 吨 | 2 吨 | 原料仓库 |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①ABS：ABS 树脂是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②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3，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③PC：pc（聚碳酸脂），英文名 Polycarbonate, 简称 PC，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脂肪一芳香族型，其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是芳香族聚碳酸酯，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 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 名称 | | 用量 | 来源 |
|---|---|---|---|
| 用水 | 生产用水 | 120 吨/年 |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
| | 生活用水 | 420 吨/年 | |
| | 合计 | 540 吨/年 | |
| 用电 | | 15 万度/年 | 市政电网供应 |

排水情况：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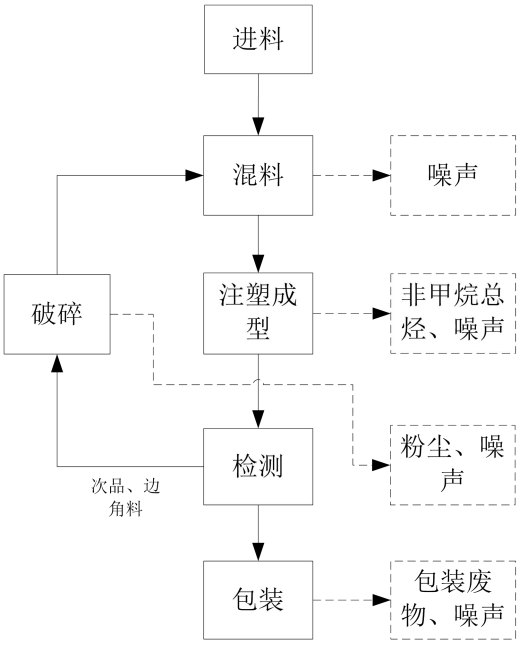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模具合上。将注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所需的锁模力作用在模具上，使模腔填充过程中高压的塑料不会将模具涨开。然后用注塑机螺杆推进把融熔塑料压到模腔，当塑料基本填满模腔后，螺杆保持一定的设置压力，使得模腔内产品更饱和，尺寸更稳定。模具在冷却水的冷却循环中带走塑料的热量，使得产品在模具内冷却成形，当冷却时间达到后，锁模系统将模具打开，产品在脱模系统的作用下自动脱模，模具仍然保持分开状态，产品自动脱落或被人为、机械装置等取走，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打包出货。

**二、产污环节概述**

| | |
|---|---|
| |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br>（1）废气：混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br>（2）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br>（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br>（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 ） 中 2020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 项目 | 污染物 |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 $O_3$ |
|---|---|---|---|---|---|---|---|
| | 指标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
| 监测值 ug/m³ | | 8 | 27 | 43 | 22 | 1100 | 176 |
| 标准值 ug/m³ | | 60 | 40 | 70 | 35 | 4000 | 160 |
| 占标率% | | 13.3 | 67.5 | 58.57 | 61.43 | 27.5 | 11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对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水质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水温无量纲）**

| 采样断面 | 监测日期 |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说明者除外）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水温 | PH | DO | $BOD_5$ | $COD_{Cr}$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LAS |
|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 | 2019.04.29 | 22 | 7.35 | 2.8 | 5.2 | 31 | 32 | 2.85 | 0.18 | ND |
| | 2019.04.30 | 22 | 7.20 | 2.7 | 5.9 | 34 | 33 | 2.68 | 0.19 | ND |
| | 2019.05.01 | 22 | 7.24 | 2.5 | 4.4 | 30 | 34 | 2.75 | 0.20 | ND |

| | | | | | | | | | |
|---|---|---|---|---|---|---|---|---|---|
| 汇入处下游500米）W12 | Ⅳ类标准 | /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
| | **检测项目** | **粪大肠菌群（个/L）** | | **总磷** | **镉** | **铅** | **六价铬** | **汞** | **砷** | **镍** |
| | 2019.04.29 | $3.5\times10^{3}$ | | 1.28 | ND | ND | ND | $3.2\times10^{-4}$ | $1.3\times10^{-3}$ | ND |
| | 2019.04.30 | $2.4\times10^{3}$ | | 1.37 | ND | ND | ND | $6.4\times10^{-4}$ | $1.5\times10^{-3}$ | ND |
| | 2019.05.01 | $3.5\times10^{3}$ | | 1.54 | ND | ND | ND | $6.4\times10^{-4}$ | $1.8\times10^{-3}$ | ND |
| | Ⅳ类标准 | ≤20000 |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中 DO、CODcr、氨氮、总磷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289 米外的长乔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东面为空地，西、南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长乔村 | 住宅区 | 大气 | 大气二类 | 西北 | 289 |
| 瑶芦小学 | 学校 | 大气 | 大气二类 | 西北 | 311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源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 | |
|---|---|---|---|---|
| DA001 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NMHC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00mg/m$^3$ |
| 厂内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 | NMHC |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10mg/m$^3$ |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3$ |
|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NMHC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0mg/m$^3$ |
| |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0mg/m$^3$ |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标准 | 浓度 mg/L | | | | | |
|---|---|---|---|---|---|---|
| | CODcr | BOD5 | SS | 氨氮 | TP | TN |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 ≤130 | ≤200 | ≤25 | ≤3 | ≤30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 -- |
| 较严者标准 | ≤300 | ≤130 | ≤200 | ≤25 | ≤3 | ≤30 |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非甲烷总烃）为 0.01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52t/a，无组织排放 0.0058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br>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br>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br>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br>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br>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br>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br>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br>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br>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br>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粉尘：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混料、破碎粉尘。混料、破碎在密封设备内操作，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不会外排。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的粒径较大，易沉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故本评价不作大气污染源分析。

（2）有机废气：项目在挤出工序中树脂受热力影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加热温度温度较低，尚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 20 个热熔工位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 工序 | 污染物项目 | 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量（t/a） |
|---|---|---|---|
| 混料 | 颗粒物 | 产生量较小，难以量化，仅作定性分析。 | 少量 |
| 破碎 | | | |
| 注塑 | 挥发性有机物（NMHC） | 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原料中 PP 料产污系数为 0.35kg/t、ABS 为 0.094kg/t，其他没注明原料 PC 料参照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021kg/t 树脂原料，项目 PP 料总用量约 100t，ABS 用量为 240t，pc 料为 20t。 | 0.058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 工序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 h/a |
|---|---|---|---|---|---|---|---|---|---|---|---|
| | | | 产生废气量 $m^3/h$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废气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注塑 | 排气筒 DA001 | NMHC | 20000 | 1.1 | 0.0522 | 0.022 | 20000 | 0.11 | 0.0052 | 0.0022 | 2400 |
| | 无组织厂房 | NMHC | / | / | 0.0058 | 0.0024 | / | / | 0.0058 | 0.0024 | 2400 |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污染物浓度 | 核算排放速率 | 核算年排放量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排气筒 DA001 | NMHC | 0.11mg/m$^3$ | 0.0022kg/h | 0.0052t/a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NMHC | | | 0.0052t/a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 |
| 1 | 项目厂房 | 注塑 |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mg/m$^3$ | 0.0058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NMHC | | 0.0058t/a | |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 序号 | 污染物 |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 年排放量（t/a） |
|---|---|---|---|---|
| 1 | NMHC | 0.0052 | 0.0058 | 0.011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 工序 | 污染物项目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治理效率 |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 是否可行技术 |
|---|---|---|---|---|---|
| 注塑 | NMHC | 过程控制：集气罩（局部有效收集） | 收集 90% |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治理设施：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是 |
| | | 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 | 处理 90% | | |

注：处理效率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类比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中所有工序所有规模中活性炭吸附为 70%末端治理效率。

注：风量核算过程①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每台注

塑机抽风量为 1000m³ /h,本项目共 20 台注塑机，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L=K·P·H·Vx--排气量，m³/s；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宽 0.45m，长 0.8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2m，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点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故本次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值为≧0.3m/s；K--安全系数，取值 1.4。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0.45×2+0.8×2×0.2×1.4×0.3≧0.21m³/s≧756m³/h。故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在合理范围内，封闭罩除出料口部分敞开，其余各面均为密闭，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90%，总抽风量为 20000m³ /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排气筒 DA001 | 15m | 0.3m | 25℃ | 一般排放口 | 113.036042°E | 22.594679°N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_3$；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289 米外的长乔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使用清水对设备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120t/a。

建设单位将每台设备产生的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玻璃纤维的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产品冷却水使用。

（2）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15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中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系数为2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420t/a，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78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 工序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h/a |
|---|---|---|---|---|---|---|---|---|---|---|
| | | | | 产生废水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废水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办公生活 | 卫生间 | 生活污水 | $COD_{Cr}$ | 378 | 250 | 0.095 | 378 | 220 | 0.083 | 2400 |
| | | | $BOD_5$ | 378 | 150 | 0.057 | 378 | 100 | 0.038 | 2400 |
| | | | SS | 378 | 200 | 0.076 | 378 | 150 | 0.057 | 2400 |
| | | | 氨氮 | 378 | 15 | 0.006 | 378 | 12 | 0.005 | 2400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kg/d） | 年排放量/（t/a） |
|---|---|---|---|---|---|
| 1 | DW001 | $COD_{Cr}$ | 220 | 0.277 | 0.083 |
| | | $BOD_5$ | 100 | 0.127 | 0.038 |
| | | SS | 150 | 0.19 | 0.057 |
| | | 氨氮 | 12 | 0.017 | 0.005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_{Cr}$ | | | 0.083 |
| | | $BOD_5$ | | | 0.038 |
| | | SS | | | 0.057 |
| | | 氨氮 | | | 0.005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4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 工序 | 污染物项目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治理效率 |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 是否可行技术 |
|---|---|---|---|---|---|
| 办公生活 | pH | 化粪池 | / |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 是 |
| | $COD_{Cr}$ | | 12% | | |
| | $BOD_5$ | | 33% | | |
| | SS | | 25% | | |
| | 氨氮 | | 20% | | |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DW001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113.035980°E | 22.594762°N | 间接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 工序 | 装置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 噪声源强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 dB(A) | 噪声排放值 | 排放时间 h/a |
|---|---|---|---|---|---|---|---|---|
| | | | | 噪声值 dB(A) | 工艺 | | 噪声值dB(A) | |
| 注塑挤出 | 注塑机 | 注塑机 | 频发 | 60~65 |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 25 | ≤60 | 2400 |
| 混料 | 混料机 | 混料机 | 频发 | 60~70 | | | | |
| 破碎 | 破碎机 | 破碎机 | 频发 | 65~75 | | | | |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和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商回收，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 工序 | 污染物项目 | 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量（t/a） |
|---|---|---|---|
| 有机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47t/a，单个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70%，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188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2t/a，共 0.4t/a，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0.4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188t/a）。<br>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447t/a | 0.447 |
| 破碎 | 次品、边角料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15t | 15 |
| 备料 | 废包装袋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2t。 | 2 |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 | 2.25 |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 工序 | 装置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情况 | 处置措施 | | 最终去向 |
|---|---|---|---|---|---|---|---|
| | | | | 产生量（t/a） | 方法 | 处置量（t/a） |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0.447 |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0.447 | 有资质危废单位 |
| 包装 | / | 废包装袋 | 一般工业固废 | 2 | 废品回收商回收 | 2 | 废品回收商 |
| 破碎 | 破碎机 | 次品、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15 | 回用生产 | 15 | 回用生产 |
| 员工办公生活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2.25 | 环卫部门清运 | 2.25 | 环卫部门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 固体废物名称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暂存措施 | 处置措施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0.447 | 活性炭吸附 | 固态 | 废活性炭 | 有机物 | 1 次/年 | 毒性 | 危废暂存区 | 有资质危废单位 |
| 废包装袋 | 废塑料制品 | 06 | 2 | 包装 | 固态 | 塑料袋 | / | 1 次/天 | /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废品回收商回收 |
| 次品边角料 | 废塑料制品 | 06 | 15 | 破碎 | 固态 | 塑料 | / | 1 次/天 | / | | 回用生产 |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暂存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生产车间 | 10m$^2$ | 袋装 | 1t | 1 季 |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4-17　项目Q值计算表**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该种危险物Q值 | 临界量依据 |
|---|---|---|---|---|---|
| 废活性炭 | / | 0.447 | / | / | —— |
| 项目Q值∑ | | | | / | —— |

**表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 风险源 | 危险物质 | 风险类型 | 影响途径 | 风险防范措施 |
|---|---|---|---|---|
| 危废暂存区 | 废活性炭 | 泄漏、火灾 |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
|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 | 事故排放 |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
| 废水处理设施 | / | 泄漏、事故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

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

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最低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 流量、pH、$COD_{Cr}$、$BOD_5$、氨氮、SS | 1 次/年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 | NMHC | 1 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厂内 | NMHC | 1 次/半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
| 厂界 | NMHC、颗粒物 | 1 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项目四周边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 | NMHC | 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无组织 | NMHC、颗粒物 | 车间通风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COD_{Cr}$、$BOD_5$、氨氮、SS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 声环境 | 项目边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次品、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不涉及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1.7.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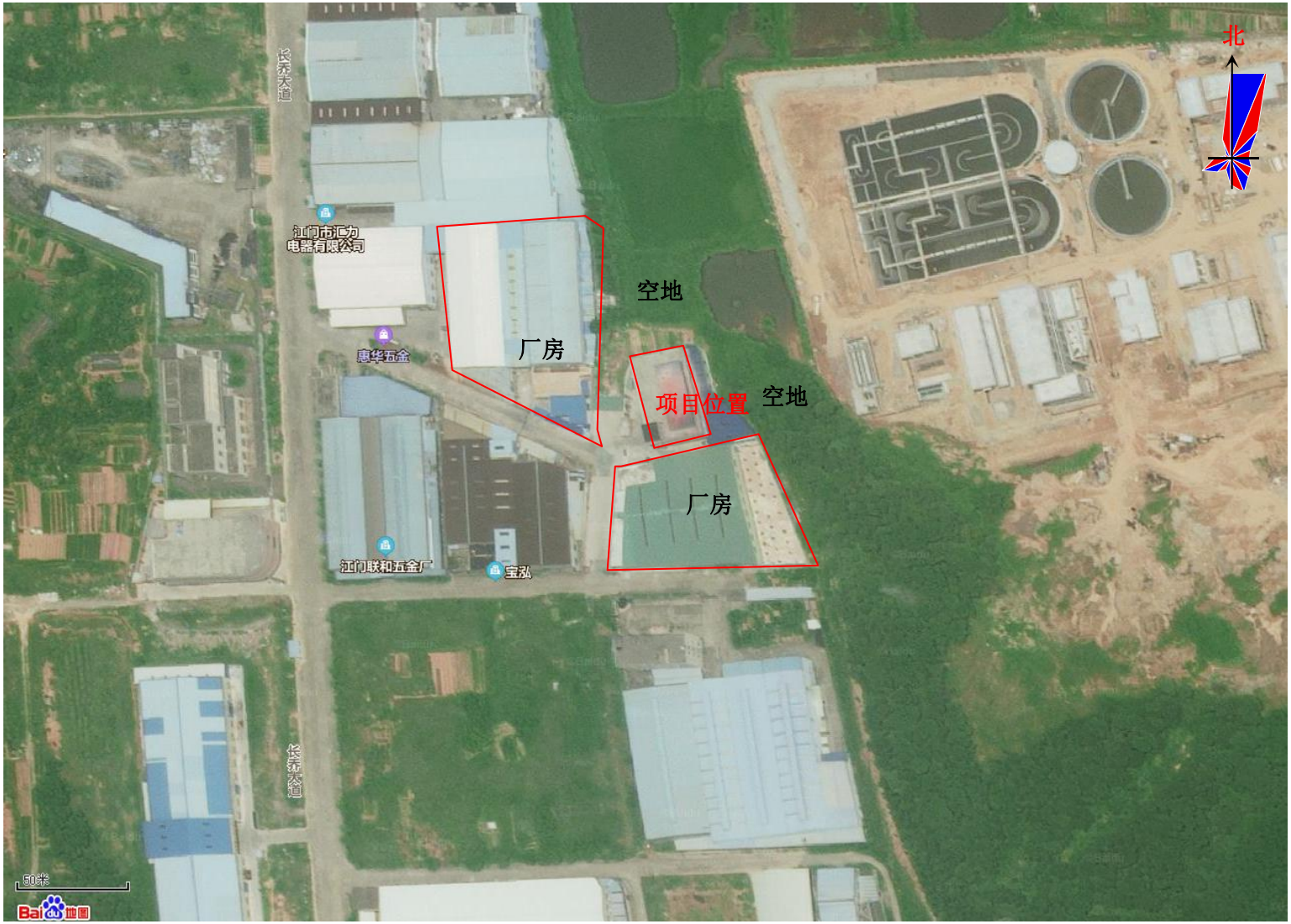
北
长乔大道
江门市汇力
电器有限公司
空地
厂房
惠华五金
项目位置
空地
厂房
江门联和五金厂
宝弘
长乔大道
50米
Baidu地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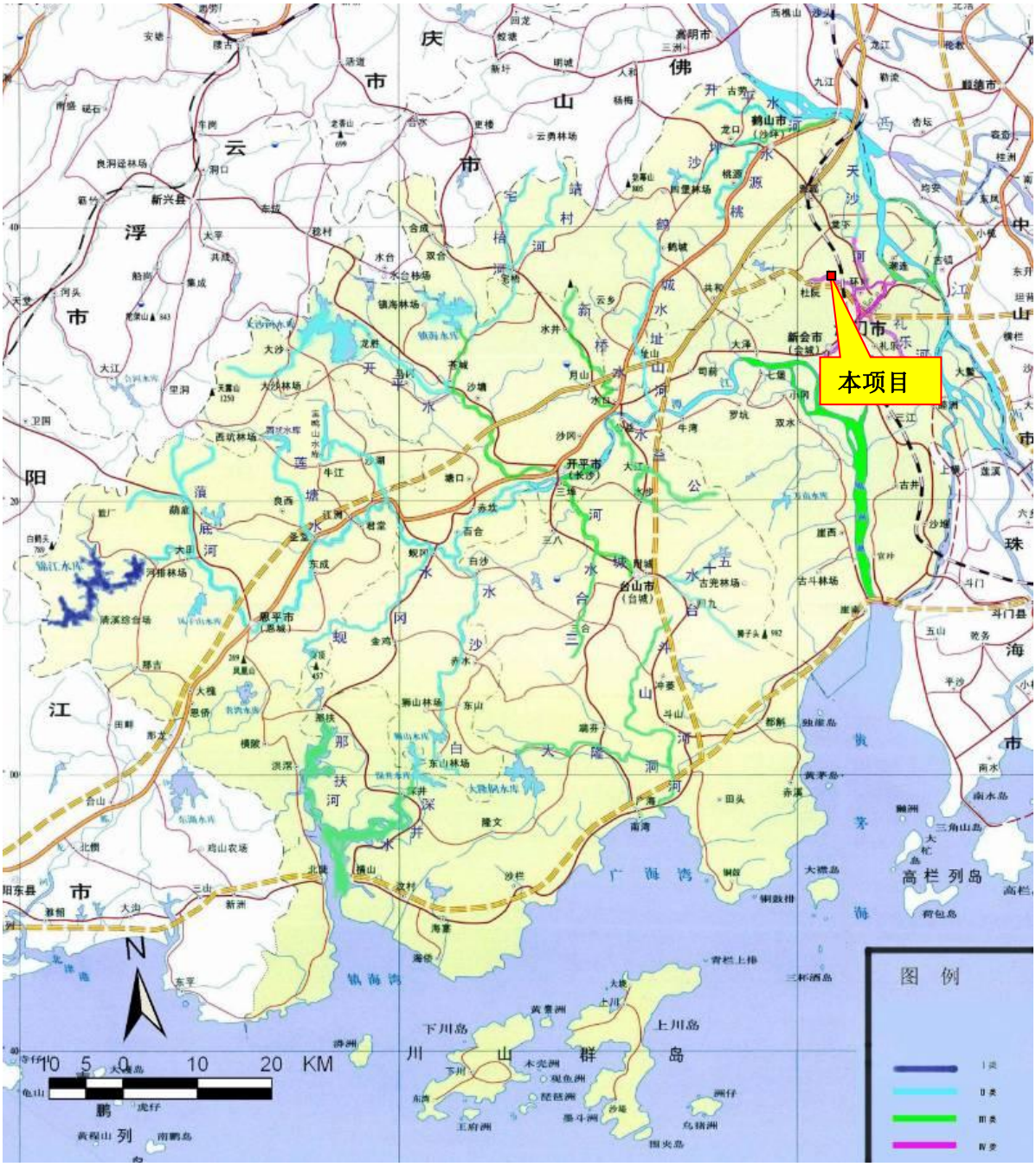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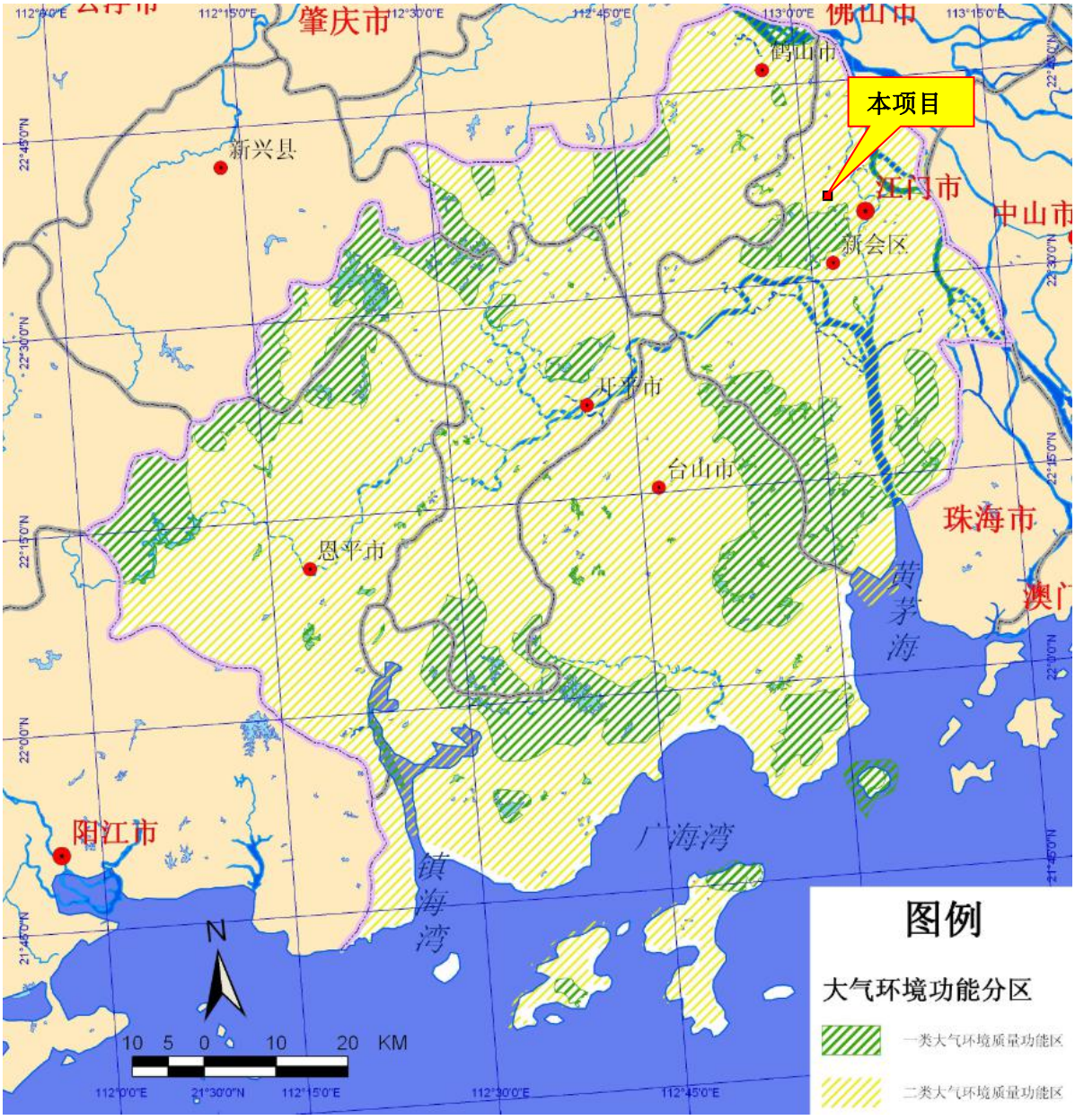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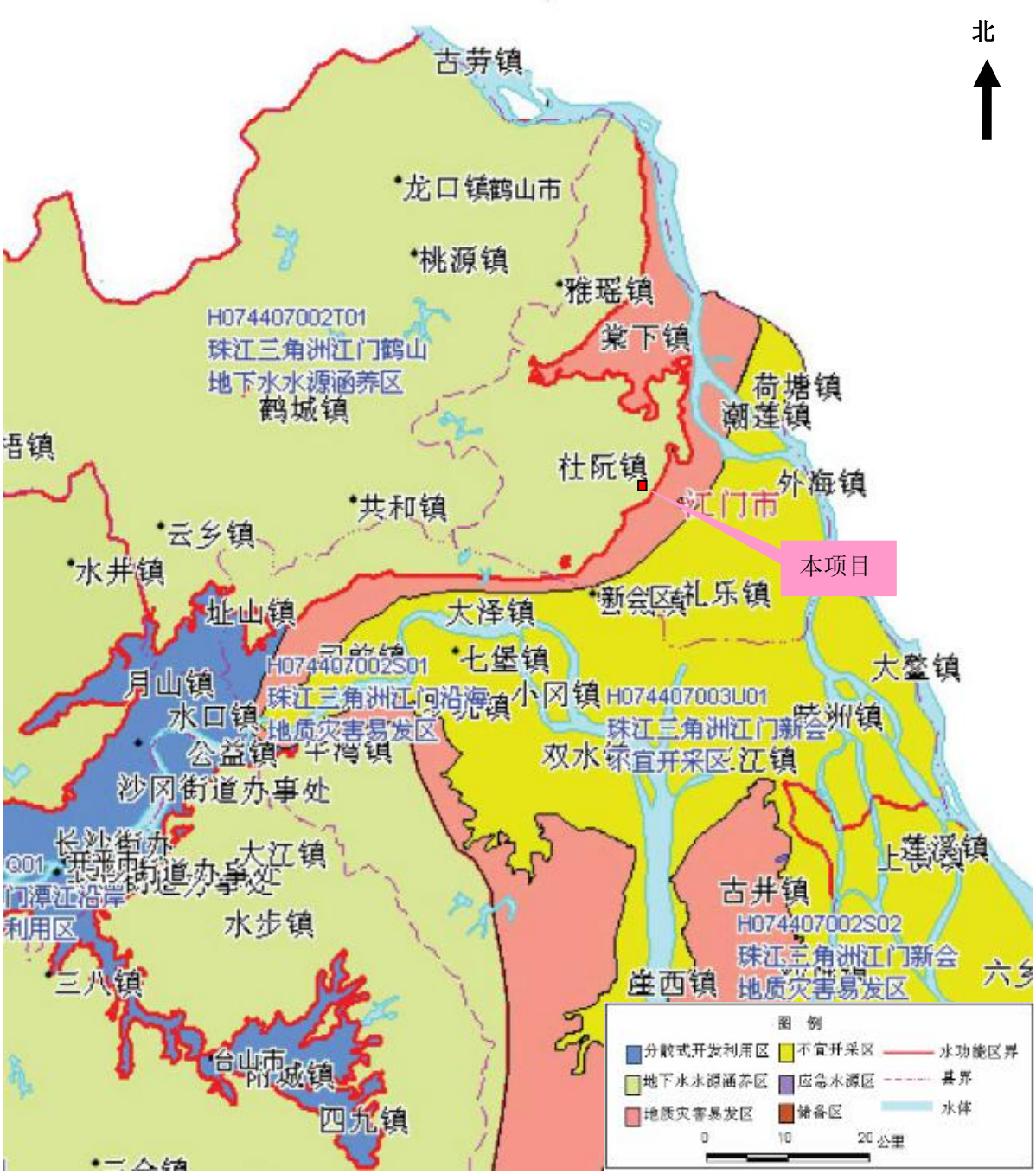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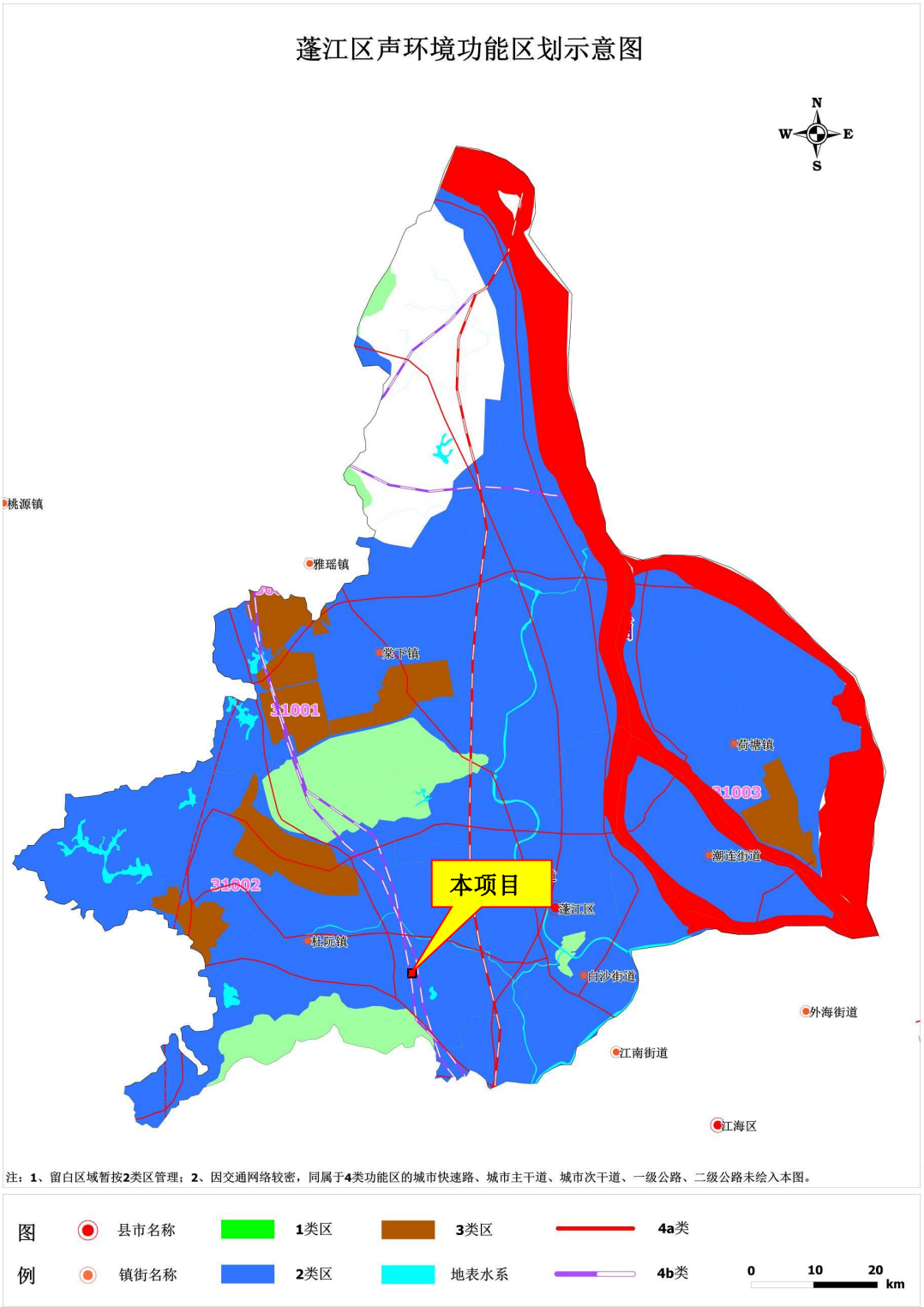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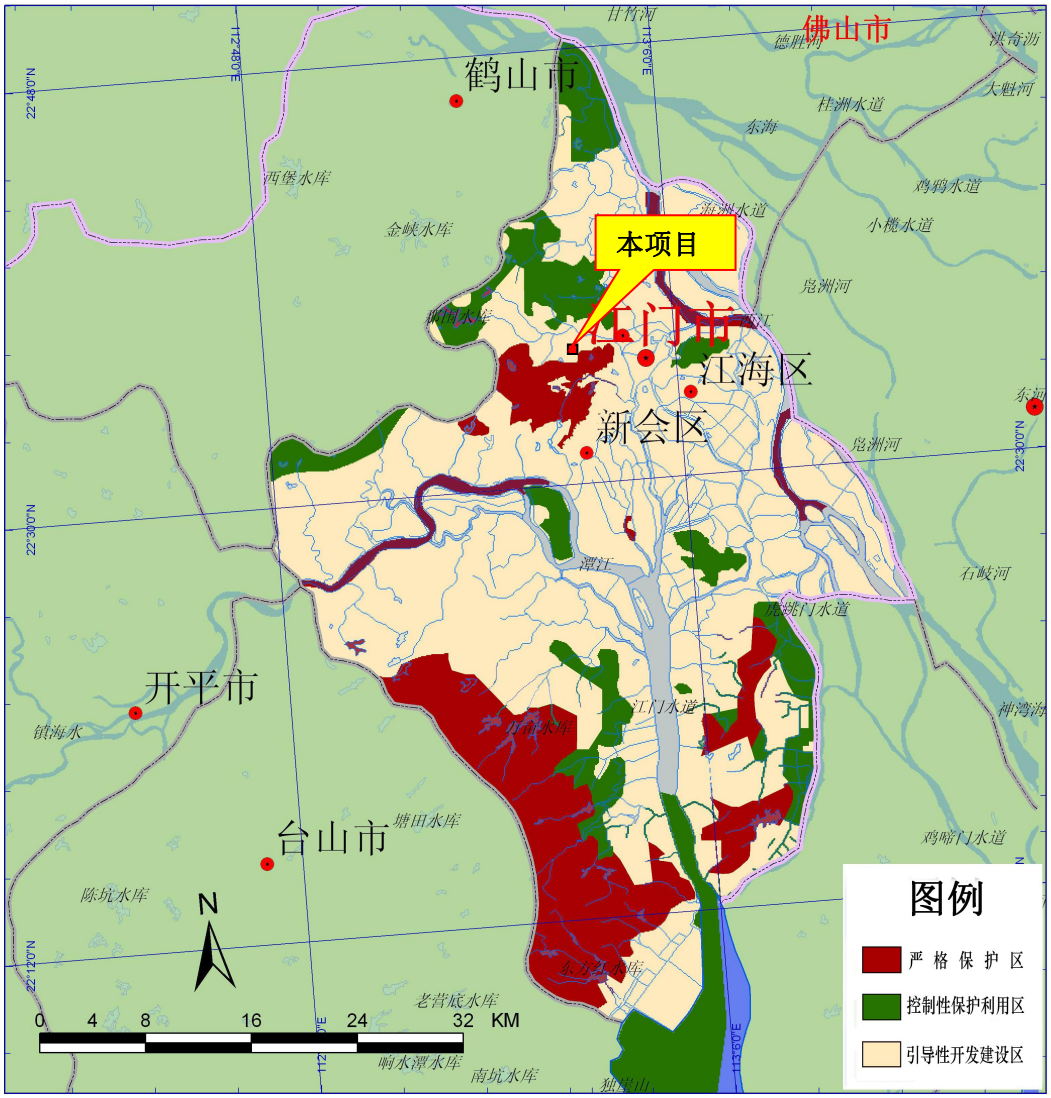


附图 2-6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生态分级控制）

# 图3 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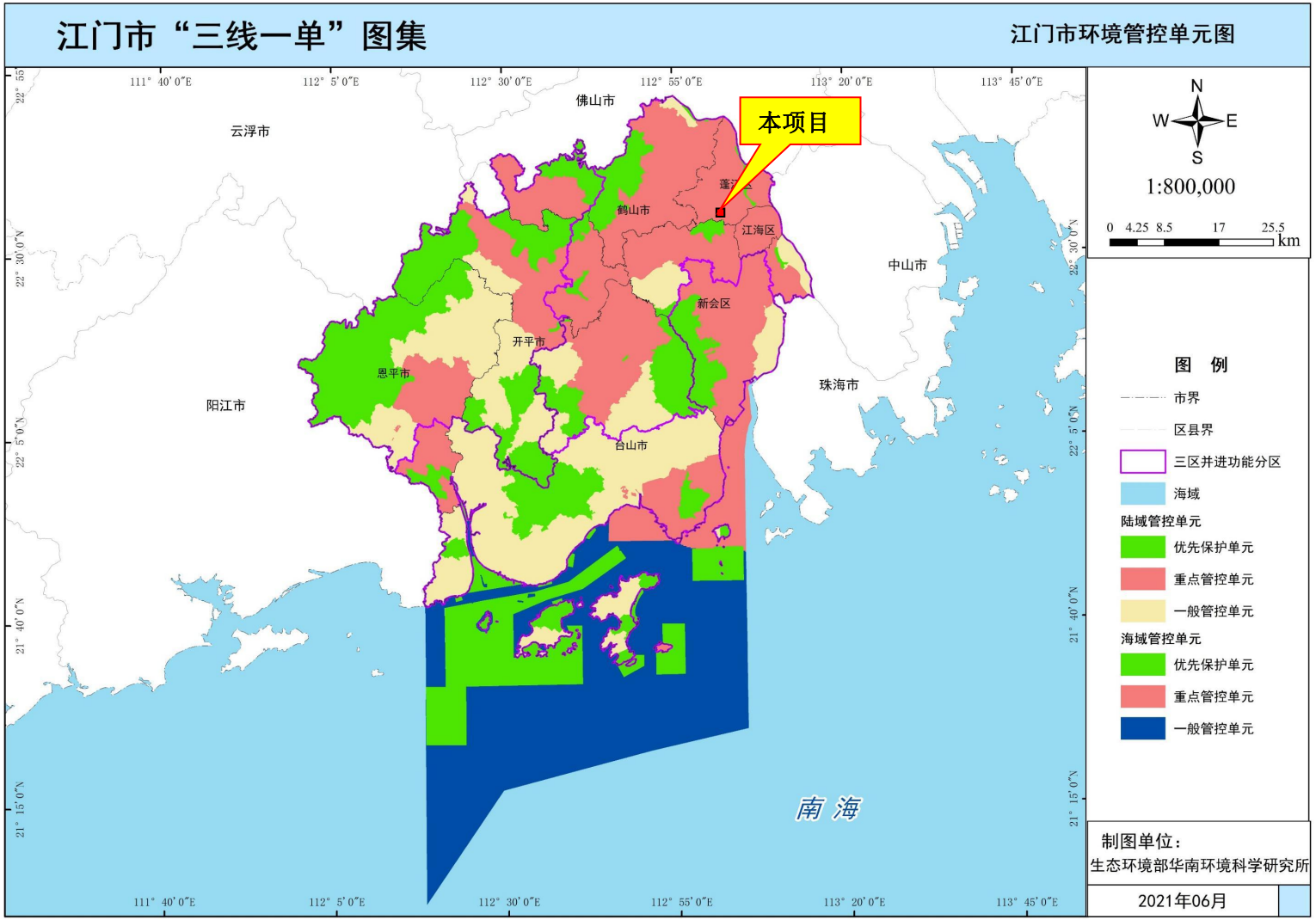


附图 2-7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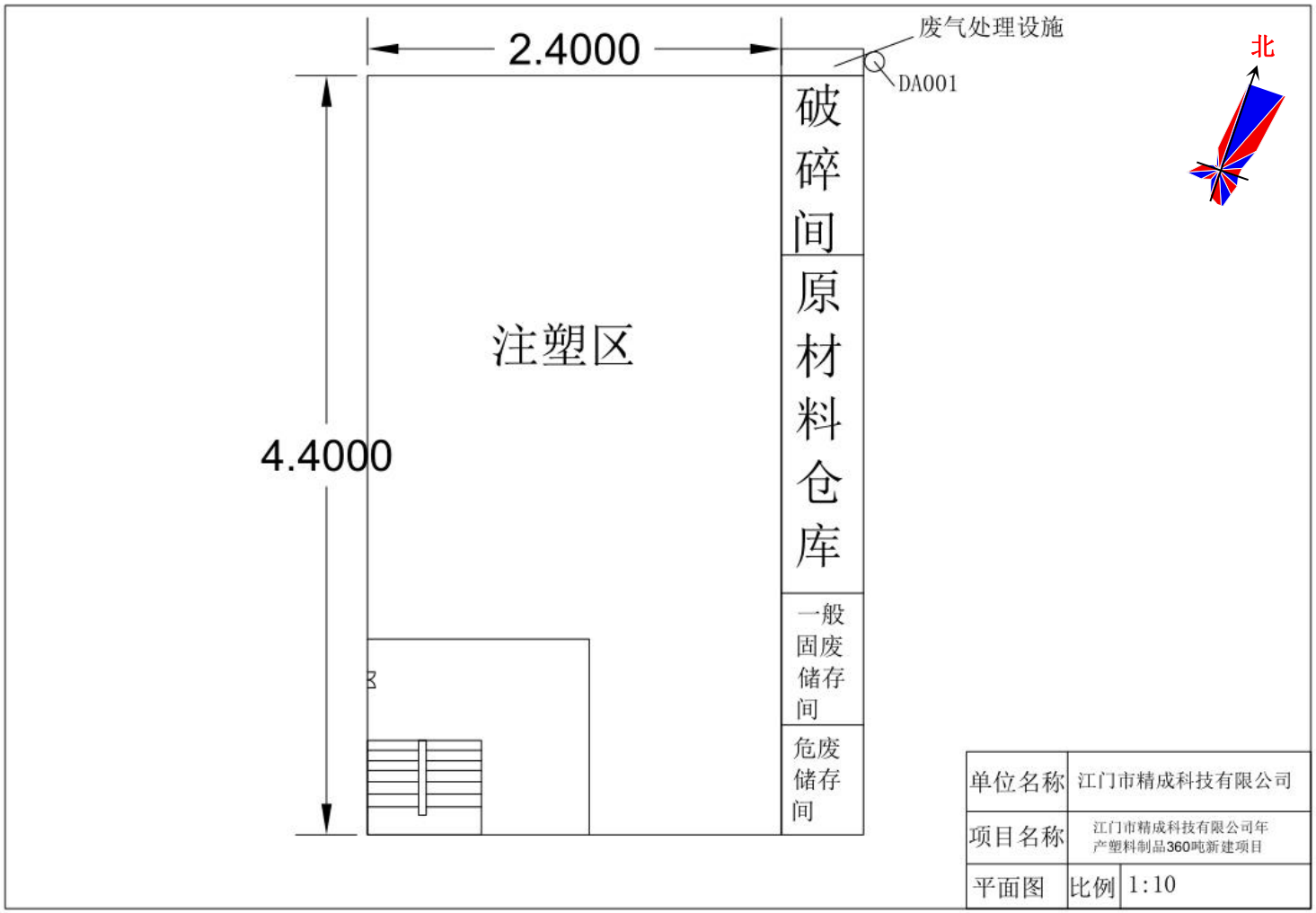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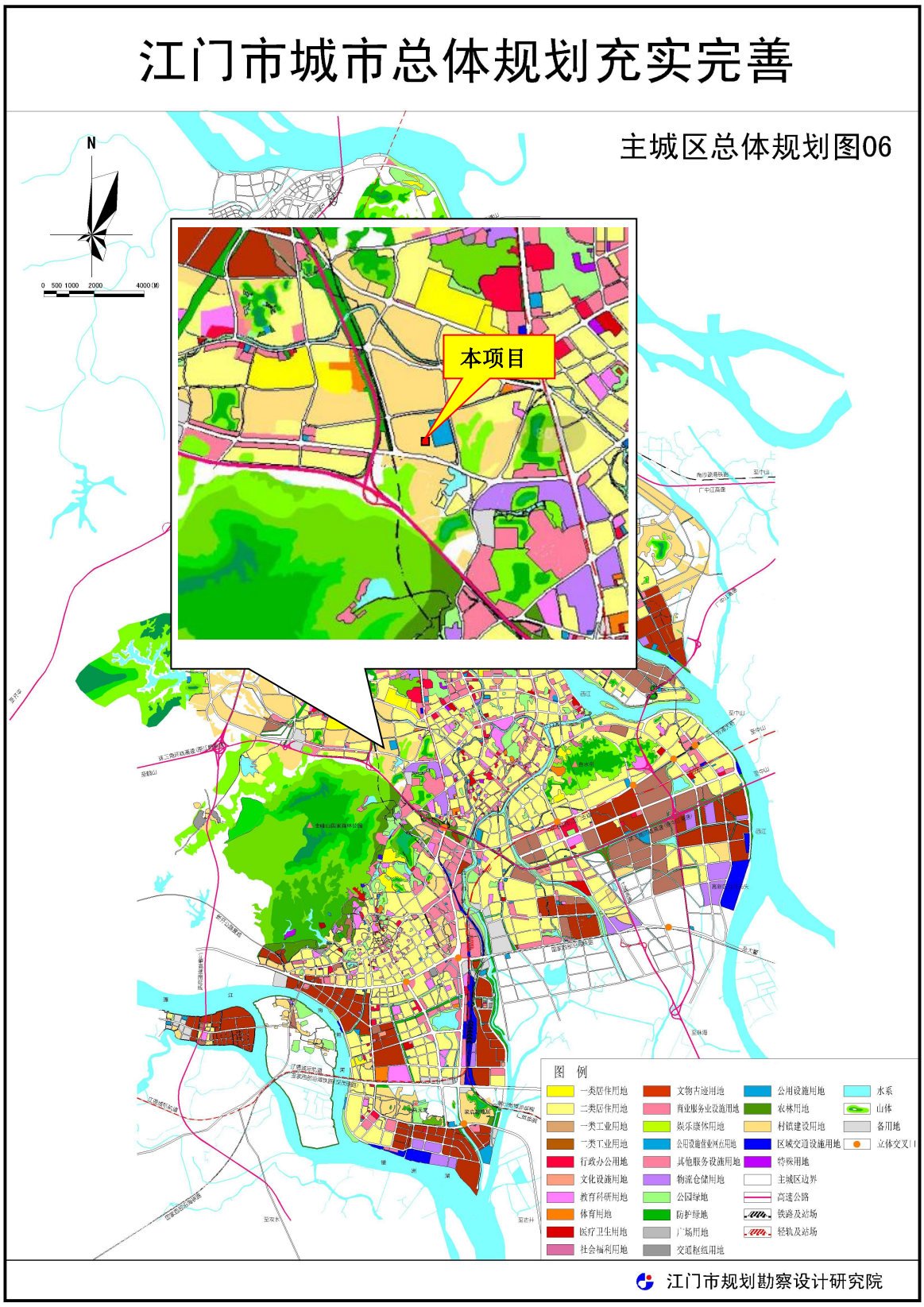


附图6　城市总体规划/镇街控规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土证**

江　集用（2011）第 200447 号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民委员会 | | | |
| 土地所有权人 | 江门市长乔村农民集体 | | | |
| 座　　落 | 江门市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土名）地段 | | | |
| 地　　号 | 2127604 | 图　　号 | | |
| 地类（用途） | 工业用地 | 取得价格 | —— | |
| 使用权类型 | 批准拨用建设用地 | 终止日期 | | |
| 使用权面积 | 2176.20 M² | 其中 | 独用面积 | 2176.20 M² |
| | | | 分摊面积 | —— M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illegible] 月 24 日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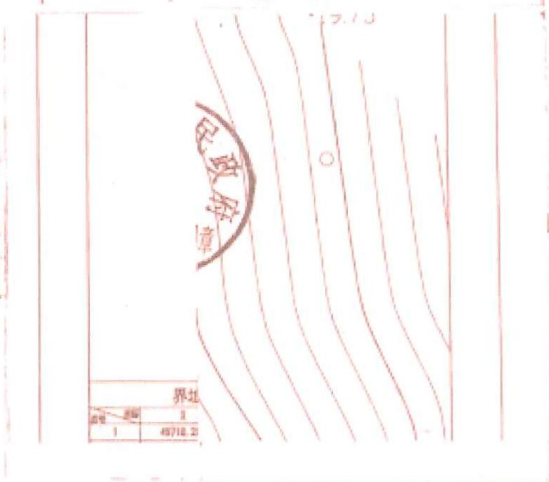

Nº 013893380 S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1-04-20 11:00:3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20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51.1%（187天），良占36.9%（135天），轻度污染占7.9%（29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7.8%，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17.2%、8.9%（详见图2）。

图1.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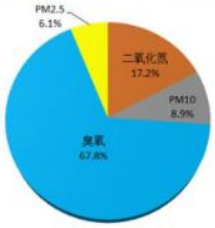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 区域 | 二氧化硫 | 二氧化氮 | $PM_{10}$ | 一氧化碳 | 臭氧 | $PM_{2.5}$ |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综合指数排名 |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
|---|---|---|---|---|---|---|---|---|---|---|---|
| 全市 | 7 | 26 | 41 | 1.1 | 173 | 21 | 88 | 3.32 | - | -15.9 | - |
| 蓬江区 | 8 | 27 | 43 | 1.1 | 176 | 22 | 87.4 | 3.43 | 5 | -14.9 | 4 |
| 江海区 | 9 | 30 | 51 | 1.2 | 171 | 23 | 88.0 | 3.66 | 7 | -13.1 | 7 |
| 新会区 | 7 | 25 | 38 | 1.0 | 160 | 23 | 89.9 | 3.19 | 4 | -14.5 | 6 |
| 台山市 | 7 | 18 | 34 | 1.0 | 140 | 21 | 95.4 | 2.79 | 1 | -15.5 | 5 |
| 开平市 | 7 | 19 | 37 | 0.9 | 144 | 19 | 93.2 | 2.79 | 1 | -21.4 | 2 |
| 鹤山市 | 9 | 27 | 43 | 1.2 | 166 | 24 | 88.5 | 3.47 | 6 | -16.4 | 3 |
| 恩平市 | 11 | 19 | 36 | 1.2 | 126 | 19 | 97.3 | 2.80 | 3 | -23.1 | 1 |
|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 60 | 40 | 70 | 4.0 | 160 | 35 | - | - | -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NMHC | 0 | 0 | 0 | 0.011t/a | 0 | 0.011t/a | +0.011t/a |
| 废水 | $COD_{Cr}$ | 0 | 0 | 0 | 0.083t/a | 0 | 0.083t/a | +0.083t/a |
| | $BOD_5$ | 0 | 0 | 0 | 0.038t/a | 0 | 0.038t/a | +0.038t/a |
| | SS | 0 | 0 | 0 | 0.057t/a | 0 | 0.057t/a | +0.057t/a |
| | 氨氮 | 0 | 0 | 0 | 0.005t/a | 0 | 0.005t/a | +0.005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0 | 0 | 0 | 2t/a | 0 | 2t/a | +2t/a |
| | 次品、边角料 | 0 | 0 | 0 | 15t/a | 0 | 15t/a | +15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0.447t/a | 0 | 0.447t/a | +0.44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